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经公开征集，如产生 1 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方，则采用以下遴选方式：



(1) 报价采用一次性书面密封方式。

(2) 合格意向投资方报价应不低于 2.25 (含)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每一元注册资本最小加价幅度为 0.01 元，方视为有效报价。

(3) 单个合格意向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及最终成交的认缴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含) 600 万元且不高于 (含) 3000 万元。

(4) 如所有合格意向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合计金额高于 (含) 600 万元且不超过 (含) 5700 万元，则按照各合格意向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全额认购；对各合格意向投资方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有效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结果显示的最后一名合格意向投资方报价作为增资价格。

(5) 如所有合格意向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合计金额超过 5700 万元，对所有合格意向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由高至低进行排序，认缴注册资本相同的按照其每一元注册资本有效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序，认缴注册资本和有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其交纳保证金的时间排序 (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选定认缴注册资本金合计数额首次达到 (含) 5700 万元的入围合格意向投资方 (首次达到 (含) 5700 万元，但达到部分

所对应的合格意向投资方拟成交认缴注册资本低于 600 万元的，该合格意向投资方认购资格无效；达到部分所对应的合格意向投资方拟成交认缴注册资本不低于（含）600 万元且不高于（含）3000 万元的，该合格意向投资方按达到部分作为其认缴注册资本），再对上述入围的各合格意向投资方每一元注册资本有效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结果显示具有认购资格的最后一名合格意向投资方报价作为增资价格。